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 目 名 称：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0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461688582)

[（一）项目概况 1](#_Toc15345596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652858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204206634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207296493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_Toc169447407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24506843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7844466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79260316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4402645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44573298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80433035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76362997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1](#_Toc966631318)

[（一）绩效指标值设置较低，且存在效益指标关联性不足 21](#_Toc458772071)

[（二）制定实施方案中存在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22](#_Toc1115904567)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过程监管、事后验收不足 22](#_Toc1033368318)

[六、相关建议 22](#_Toc1121067337)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2](#_Toc1904697828)

[（二）制定合理工作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开展 23](#_Toc1865153014)

[（三）加强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工作，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23](#_Toc807911039)

[七、相关附件 24](#_Toc21732492)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月，对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3分，评价等级为“ 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逐步提高，城市健康运行的保障工作日益繁重，加强和改善城市管理的需求日益迫切，城市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2004年北京市东城区首先实施了数字化城管模式，使城管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公布三批试点城市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工作，为全面推广数字化城管模式奠定了基础。在试点城市的带动下，有效呈现了全面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的良好态势。天津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了以人为本、环境是生产力、经营城市的观念，坚持“三个善于”，创新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探索市场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实行科学管理、依法管理和现代化管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做到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工作环境，充分展现天津现代化大都市的气息。

2.主要内容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公开招标，委托资质达标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负责和平区域内市容环境问题的信息采集工作。通过中标公司的信息采集员按照城市事件、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社区为基本工作单位，进行定时、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考评信息采集范围为：东为海河中心线，南为徐州道、马场道、津河中心线，西为卫津路、南门外大街，北为南马路、和平路、兴安路、荣吉街，采集面积约为9.98平方公里。

3.项目组织管理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监督管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包含项目政采招标、签订合同、组织验收等工作，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90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调减18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7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等。2022年已下达预算资金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72 | 72 | 100% | 72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对责任网格内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境脏乱问题（移位的井盖、可撕掉的广告、可处理的垃圾、可扔掉的烟蒂）做到“举手之劳”，提升和平区市容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及项目工作方案等文件为依据，对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参照《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互相衔接。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人员配备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配备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人员的数量与合同规定配备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人员总数的比对，用以反映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人员配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上报案卷有效率。项目实施期间有效案卷的数量与全年上报案卷总数的比对，用以反映上报案卷的有效情况。

③产出时效

核查案卷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核查的案卷数量与核查案卷总数比对，用以反映核查案卷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考评信息采集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对比，用以反映考评信息采集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情况。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情况，用以反映考评信息采集工作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影响。

②建立健全考评信息采集工作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考评信息采集工作管理机制，保障考评信息采集工作的可持续运行。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人数与调查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对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2年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7月10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2022年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组制定了《2022年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2年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1个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2022年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项目相关会议纪要、项目明细账、经费支出审批单、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经费的执行情况、项目签订合同情况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并对2022年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完成后的不足提出建议，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单位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情况，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1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19分。

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5 | 21 | 38 | 19 | 93 |
| 得分率 | 88.2% | 91.3% | 100% | 86.4% | 93%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编制的绩效指标存在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低于合同规定要求，并且部门编制的效益指标存在关联性不高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部门存在过程监管及事后验收不足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指标达到预期指标，项目产出情况良好。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整体效果较好，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效果满意度高，但工作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执行有效性不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津政令第26号）中“区县数字化城市管理部门按划定网格派遣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进行巡查，对需要处置的事件、部件问题向责任单位下达任务派遣，并按照事件、部件问题处置标准进行核查”的要求，与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职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城市管理标准化水平”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区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其他部门项目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部门申请，领导审批，单位集体决策审议后，确定项目申请立项并启动项目各项工作，项目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审批文件、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0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印发的《和平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要求，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具有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全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数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不低于7万件，低于合同规定的不低于8万件的要求，并且部门编制的效益指标存在关联性不高的问题，如经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提升和平区市容环境”，三级指标未反映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影响。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印发的《和平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具有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资金与项目预期投入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并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测算内容主要为聘请专业信息采集公司组织信息采集员完成考评信息采集工作，测算内容符合立项符合《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津政令第26号）中“区县数字化城市管理部门按划定网格派遣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进行巡查，对需要处置的事件、部件问题向责任单位下达任务派遣，并按照事件、部件问题处置标准进行核查”的要求，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预算测算数据中人员费用参考《劳动法》、全市各区信息采集员基本工资及天津市最低工资等标准进行测算，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按照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及市场询价进行测算，测算标准符合国家法规、行业标准与社会实际支出水平，项目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主要是聘请专业信息采集公司所需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符合项目开展的客观需求。预算测算数据参考历年数据及市场询价进行测算，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具有可比性，同时项目各项预算测算数据均有合规的佐证依据，项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预算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区级财政支出，分别按照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等进行成本测算，其中人员费用测算包含信息采集员、管理员、项目经理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办公费用测算包含办公用房租金，人员招聘、培训，办公用品等费用，其他费用测算包含税费等，项目测算过程细化清晰。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1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收到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拨款考评信息采集经费7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沉淀率（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2万元，资金沉淀率为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实际到位为7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实际支出预算资金为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0分，得分10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全部用于聘请专业信息采集公司开展考评信息采集所需费用，符合《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津政令第26号）中“区县数字化城市管理部门按划定网格派遣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员进行巡查，对需要处置的事件、部件问题向责任单位下达任务派遣，并按照事件、部件问题处置标准进行核查”的要求，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材料，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方面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业务方面按照《和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合同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中明确规定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环节的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3分）。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资金支出申请审批流程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采购流程及合同签订等均严格执行单位采购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全部落实到位，各项请款、付款文件，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单位存在过程监管、事后验收不足的问题，根据实地调研，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只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最终上传有效数据数量是否达标作为监管方式，存在监管执行不足，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完成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且部门缺少按月考核、验收等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履行合同规定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4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人员配备完成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部门提供合同，考评信息采集工作员工名单等资料得出，合同规定配备信息采集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实际配备信息采集员数为11人。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人员配备完成率为137.50%。

2.产出质量

上报案卷有效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部门提供项目工作完成统计表得出等资料，全年上报案卷总数为75985件。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有效案卷数量为75983件，上报案卷有效率为99.99%，符合合同规定不低于95%的要求。

3.产出时效

核查案卷及时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根据部门提供项目工作完成统计表得出等资料，全年核查案卷总数为16562件。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及时核查的案卷数量为16491件，核查案卷及时率为99.57%。符合合同规定不低于95%的要求。

4.产出成本

考评信息采集项目成本节约率（总分8分，得分8分）。根据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测算明细、预算调剂分析，及合同等资料，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90万元。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实际中标金额为89.88万元，较计划投入金额节约了0.12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01%。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19分。

1.社会效益

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水平（总分10分，得分10分）。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着信息采集“群专结合”和“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单元网格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委托给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具有信息采集能力的公司，通过专业信息采集公司组织信息采集员完成考评信息采集工作，解决了以前年度由社区居委会成员兼职采集信息存在的人员不固定、信息采集不及时、不全面等方面的问题，有效提升了考评信息采集工作效率；信息采集公司全年共完成处理考评信息采集案卷91545件，其中包含上报到平台并派遣至责任单位的有效案件31431件，“举手之劳”有效案卷29899件，专项普查有效案卷6962件，夜查有效案卷6691件，核查案卷16562件，大大超过合同规定不低于80000件，有效促进了考评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截至2022年底，在全市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天津市和平区1月至6月排名为全市第一名，7月至9月排名全市第五名，10月至12月排名为全市第3名，在全市16个区排名成绩偏上，成绩等级为良好，有效提升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考评信息采集工作管理机制（总分6分，得分3分）。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建立《和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主要任务，实施办法和工作要求等，但实施方案中存在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如：实施方案中规定“巡查网格划分和人员安排要求每天在岗采集信息员达到14名至16名，使信息采集覆盖全区所有道路和居民区”，与实际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在岗人数不低于8人的要求存在偏差。根据实地调研，部门按照《和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考评信息采集管理工作，但部门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未对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备人员每日在岗情况、巡查频次、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管。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6分，得6分）。根据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评价组对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2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20份。针对考评信息采集员配备情况、巡查频次情况、上报数据准确情况，核查时效情况，巡查数据传输时效情况做出满意度调查，考评信息采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值设置较低，且存在效益指标关联性不足

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的指标值为不低于7万件，低于合同规定的不低于8万件的要求，并且部门编制的效益指标全部存在关联性不高的问题，如经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提升和平区市容环境”，三级指标未反映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影响。

（二）制定实施方案中存在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建立《和平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考评信息采集工作主要任务，实施办法和工作要求，但实施方案中存在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如：巡查网格划分和人员安排要求每天在岗采集信息员达到14名至16名，使信息采集覆盖全区所有道路和居民区，与实际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在岗人数不低于8人的要求存在偏差。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过程监管、事后验收不足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考评信息采集工作的组织管理方，对承接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监管职责，但实际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考评信息采集工作缺少必要的监督管理，存在监管执行不足，可能出现项目实施完成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且部门缺少按月考核、验收等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履行合同规定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二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三是建议加强单位的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制定合理工作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开展

建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项目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避免出现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的情况，明确项目组织管理和工作职责，承接机构资质及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内容，问题处理及监督管理。

（三）加强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工作，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时监督，严格把控 “项目实施前期”、“项目实施中期”、“项目实施后期”各阶段的进度，详细记录受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等，推动项目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验收制度，明确对验收程序、范围、内容和佐证资料的要求，确保验收程序规范性和验收内容严谨性，按照验收制度严格要求执行验收工作，佐证材料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确保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考评信息采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